

收日期113年4月17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140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3300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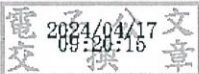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行政院函、附件4-行政院公報內容)(附件1-公路局函_3003573_113D2013592-01.pdf、附件4-行政院公報內容_3003573_113D2013595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函_3003573_113D2013593-01.PDF、附件3-行政院函_3003573_113D20135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函報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公會會員業者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9日路監交字第1130040992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公會

副本：

擬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江佳達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3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135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0040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行政院函、附件3-修正毒品分級及品項)(附件2-行政院函_113D2019696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函_113D2019694-01.PDF、附件3-修正毒品分級及品項_113D201969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函報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310055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3日交法字第1130009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監理所轉知轄管業者宣導辦理。

正本：局內一級單位(除 監理組外)、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11-4416

聯絡人：陳贊文

電話：(02)2349-2253

電子信箱：gl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法字第1130009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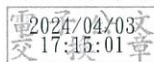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130009888-0-0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函報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055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日院臺法字第1131005549B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100554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05549BA0C_ATTCH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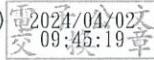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055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3月4日法檢字第1130450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44 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amide、APAA)	本項新增
45 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)	本項新增